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及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不在任何司法權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本公告不得刊發、登載或分發至任何司法權區，否則將構成違反司法權區之相關法例。

Titan Wise Group Limited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要約公告



為及代表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揚科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60)
股本中全部已發行股份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要約

要約人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告知該公司，其有確實意向根據收購守則通過聯合證券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的股份除外)，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基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獲得的已發佈資料，該公司有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及並無任何收購守則規則13項下的已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可換股證券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要約人擬通過(i)要約人自身的資源；及(ii)要約融資為須根據要約支付的總代價撥資。領智企業融資(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就悉數接納要約結付總代價。

要約的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下文「要約」一節。

警告

敬請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受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的21日內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2020年2月24日或之前發出。

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適時作出。

要約

要約人於2020年1月24日(交易時段後)告知該公司，其根據收購守則擬通過聯合證券提出要約以收購全部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持有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除上述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該公司股本或投票權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緊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前，要約人、Leong先生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各自為該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以下載列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將予提出的要約條款及條件。

要約代價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提出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05港元

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所有要約股份應為(a)已繳足股款；(b)對或於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及就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而訂立的任何協議不附帶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因法規或執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採購、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買回或售後租回安排；及(c)具有股份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就上述事項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據要約人所深知及根據該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

要約價乃經考慮(i)購買銷售股份的代價每股0.05港元；(ii)股份的市價；及(iii)要約人根據該集團的公開可得財務資料對該集團業務的審閱而釐定。

要約價將以現金支付。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股份要約條款的權利。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此即指較：

- (a) 股份於2020年1月24日(緊接本公告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400港元溢價約25.00%；
- (b)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4港元溢價約17.92%；
- (c)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1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37港元溢價約14.42%；
- (d) 股份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30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66港元溢價約7.30%；及
- (e) 於2019年9月30日時根據該公司擁有人應佔該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69,470,00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的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釐定的該公司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593港元折讓約15.68%。

每股最高及最低收市價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2019年10月25日及2019年10月28日的每股0.059港元及2019年12月2日及2019年12月3日的每股0.040港元。

要約的條件

要約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作實：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就有關股份數目收到有效之要約接納(且不可(在情況許可下)撤回)，有關股份連同於要約之前或期間已收購或同意收購的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該公司超過50%之投票權；

- (b) 除因要約而令股份暫時暫停買賣外，股份於截至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於截止日期(或如較早，即無條件日期)或之前並無接獲證監會及／或聯交所任何指示，令股份會或可能會被撤銷在聯交所上市(因要約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代其所作出或招致之任何事宜而導致者除外)；
- (c) 截至截止日期，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導致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施加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d) 概無香港、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有關當局採取或發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或作出或擬定且並無任何持續有效之法令、法規、頒令或指令，致使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違法，或禁止實行要約或要約項下之任何股份收購事項，或就要約(對要約人進行或完成要約之法律責任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上述事項或事件除外)施加任何重大條件、限制或責任；
- (e) 概無正在發生或已發生任何屬違約事件之事件或其他事件，致令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任何人士有權要求在所述到期日期前提前償還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或受其約束之任何融資文件產生之任何責任，且並無向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借出款項之人士表示有意於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截止日期)或之前行使有關權利，以要求提前還款或就違約事件提出申索；及
- (f) 自該公司上一份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概無任何變動、影響、事實、事件或情況，已經或合理預期將會對該公司或該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業務、前景、狀況(不論屬財務、經營、法律或其他方面)、盈利、償付能力、目前或日後之綜合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造成重大不利變動。

要約人保留全部或部分豁免上文所載之所有或任何該等條件之權利，惟該等條件(a)及(c)不可獲豁免。為免生疑，根據該公司公開可得資料，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是否存在上文條件(e)所述的任何事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只有在產生援引上述條件的權利之情況就要約而言是對要約人極為重要的情況下，要約人才可援引該等條件，作為不繼續進行要約的依據。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要約將告失效。

要約人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修訂、延長要約、要約失效或達成(或，如獲許可，豁免)條件刊發公告。

要約人可宣告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之截止時間為刊發要約文件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

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的價值

基於該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公開可獲得的已發佈資料，於本公告日期有6,225,393,129股已發行股份及要約人概不知悉該公司有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按每股股份為0.05港元的要約價計算，該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311,269,656港元。基於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持有的5,234,455,169股股份，要約的價值約為261,722,758港元。

財務資源

要約人擬通過(i)要約人自身的資源；及(ii)聯合證券提供的要約融資為須根據要約支付的總代價撥資。根據要約融資的條款，Leong先生同意向聯合證券提供個人擔保，而要約人根據要約將予收購的要約股份亦將作為要約融資的抵押品。領智企業融資信納，要約人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達成悉數接納要約的總代價。

接納要約的影響

一經接納要約，相關股東將按要約價向要約人出售彼等各自的股份，惟不附帶任何置於任何性質財產、資產或權利之上的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由於法規或施行法律而產生者除外)、股權、擔保契約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所有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並包括由此而產生之任何協議，連同所有應歸屬或隨附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寄發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及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據要約人所深知及根據該公司已刊發財務資料，該公司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宣派股息或分派。倘於寄發要約文件日期後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及於要約截止前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則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金額將從要約價中扣除。

向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內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適用法律的影響。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股東，應在其本身的司法權區內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定。

印花稅

接納要約之股東須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金額按(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要約獲接納所須支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之0.1%計算，將自要約人於相關股東接納要約時所須支付之金額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結付代價

惟要約已成為或已宣稱於所有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就接納要約所須支付之款項將盡早以現金支付，惟無論如何須於(i)要約人或其代表收訖相關所有權文件以使各項接納程序完整及有效；及(ii)要約已成為或宣稱成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支付。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19年7月11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要約人由Leong先生直接全資擁有。Leong先生，47歲，其專業身份為律師及銀行家。彼目前以合夥形式在其創立的律師事務所Leong Yeng Kit & Co.擔任執業律師，現時為該事務所的管理合夥人。Leong先生為OSK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OSK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創辦人董事及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服務於RHB Indochina Bank Limited及RHB Indochina Securities Limited的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新業務及產品委員會。Leong先生為一名資深投資者，於眾多行業擁有逾10年投資經驗，當中包括廣告及媒體、證券服務、橡膠及棕櫚油種植園、房地產、物業發展、電子測試及產品保證設施、連鎖餐廳及私募基金。Leong先生有興趣投資具強大潛力的行業，彼持續尋找亞洲投資機遇。

Leong先生收購銷售股份及決定作出要約，乃經計及：(i)該公司的市盈率低於其他主要業務活動類似的香港上市公司；(ii)該公司自上市日期以來的財務表現呈現整體上升趨勢；及(iii)該公司的未來前景及潛在增長樂觀。

經計及上述者，儘管Leong先生於本公告日期於該公司主要業務營運並無經驗，Leong先生已決定購買銷售股份及作出要約，以把握此投資機遇。此外，誠如「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可能考慮改變董事會組成，而要約人現時並無計劃或意圖終止僱用該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要約人將確保該公司現時主要業務(i)由該公司現時主要人員(可能包括但不限於該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或(ii)透過委聘擁有資訊科技行業專業知識的相關管理團隊營運及管理。

要約人於該公司證券的權益

要約人確認，於本公告日期：

- (a) 除要約人所持有的990,937,960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5.92%)外，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已控制或可指示該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要約人於2020年1月21日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990,937,960股股份外，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買賣該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有關股份及要約人的股份而可能對要約屬重要的任何類別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d) 要約人及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任何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該公司的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有關接納要約的任何不可撤銷承諾；
- (g) 要約人或要約人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有關該公司證券的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h) 除銷售股份總代價49,546,898港元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已經或將會就買賣銷售股份向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支付任何形式的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i) 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賣方或賣方的任何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
- (j) 任何股東；及(a)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該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任何諒解或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及

(k) 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即Teoh先生、Lau先生及Tan先生)與要約人或Leong先生並無關連，亦不是與彼等一致行動。

有關該公司之資料

該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該公司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該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的業務包括資訊科技應用及解決方案開發、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借調服務以及維護及支援服務。

要約人對該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的意向為根據要約收購該公司的大多數權益。要約人的意向為該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將會保留，同時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將檢視該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制定經營計劃及策略，推進該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就此，要約人可能探求業務機遇及考慮是否進行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理順業務、退出業務、集資、重組業務及／或業務多元化發展，屬適宜之舉，藉以提升該集團的長期增長潛力。倘該等企業活動得以進行，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無為該公司物色到任何投資或業務機遇，而要約人亦無訂立任何相關協議、安排、達成共識或進行磋商，也沒有計劃將該集團任何資產或業務出售或對該集團注入任何資產或業務。

根據收購守則所許可，如委任董事會新成員可視為對該集團未來發展有利，則要約人會考慮召開股東大會以委任有關成員。倘董事會的組成出現任何變動，其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

要約人無意對該集團的業務進行主要變動，包括重新部署固定資產，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所作出者除外。除董事會的組成可能出現變動外，要約人目前並無計劃或意向終止僱用該集團的任何其他僱員或人員。然而，要約人於要約後將繼續檢視該集團的營運，而要約人有權作出其視為對該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屬必要或適當的任何變動，以令該集團的價值達致最佳。

維持該公司之上市地位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倘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25%或倘聯交所相信：(i)股份交投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以暫停股份買賣。

倘於要約截止時少於25%的已發行股份由公眾持有，要約人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於要約截止後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一般資料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人須於本公告日期的21日內向股東寄發要約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預期有關要約文件將於2020年2月24日或之前發出。有關寄發要約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由要約人適時作出。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特此提醒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計有(其中包括)擁有或控制該公司及要約人任何相關證券類別(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5%或以上之任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就該公司證券進行之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有關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的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一名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敬請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注意，要約受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所述的條件所規限，因此，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該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彼等須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相同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辦理業務的日子

「截止日期」	指	要約文件所述日期(作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該公司」	指	揚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460)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於本公告「要約的條件」一節
「董事」	指	該公司不時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該集團」	指	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聯合證券」	指	聯合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要約代理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月24日，即本公告刊發前股份之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領智企業融資」	指	領智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Lau先生」	指	Lau Chuen Yien, Calvin，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名董事
「Leong先生」	指	Leong Yeng Kit先生，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Tan先生」	指	Tan Yun Harn，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名董事
「Teoh先生」	指	Teoh Teng Guan，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之一及一名董事
「要約」	指	聯合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本公告所載條款及條件及遵照收購守則就所有要約股份將予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要約將向股東發出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要約人之資料、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及接納及轉讓或註銷表格(如適用)
「要約融資」	指	聯合證券向要約人授出最多70,000,000港元之融資，以為於要約獲接納時要約人須以現金悉數支付之款項提供資金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由2020年2月3日(即本公告日期)開始直至截止日期結束
「要約價」	指	根據要約之條款及條件，就根據要約接納之每股要約股份要約人應付股東之現金要約價格，即每股要約股份0.05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及其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以外的所有股份
「要約人」	指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Leong先生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要約人與賣方於2020年1月21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總代價為49,546,898港元，代表每股銷售股份0.05港元的價格

「銷售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場外向賣方收購的990,937,960股股份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該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無條件日期」	指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要約人可就接納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要約文件寄出後第60日的下午七時正(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
「賣方」	指	Rainbow Field Investment Limited，據要約人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分別由Teoh先生、Tan先生及Lau先生實益擁有40%、29%及31%
「%」	指	百分比

代表
宏睿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Leong Yeng Kit

香港，2020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Leong Yeng Kit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在本公告中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內有關該公司之資料摘錄自該公司之已刊發資料或以該等資料為依據。要約人僅就準確及公平地摘錄及／或轉載或呈列該等資料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